

证券代码：831519

证券简称：百正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3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19	百正新材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会计政策拟进行如下变更：

（1）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

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 2025-01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 2025-003）。

（三）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加强闲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暂时性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波弘明投资有限公司、徐幼定、徐培畅。。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00-8:30

（三）登记地点：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西路 218 号 联系人：龚从及 联系电话：0513-87309878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